

证券代码：874328

证券简称：唯实重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尽快回收货款，降低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优化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各下属单位进行债权债务重组。

公司于2024年9月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的8家下属单位进行了债权债务重组，公司自愿放弃应收账款债权共计9,284,038.60元。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后发布了《关于追认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4年12月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的2家下属单位进行了债权债务重组，针对客户已挂账未支付的应收账款2,330,740.80元，公司自愿放弃1,915,588.61元，剩余部分415,152.19元由客户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给本公司；针对客户未挂账未支付的应收账款4,004,850.00元，待履行挂账程序后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本公司。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后发布了《关于债权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于2025年1月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物资采购分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采购分公司”）进行了债权债务重组，公司以享有的应收账款余额23,657,179.17元为基础，按照20%的折扣率豁免债权金额4,731,435.83元，重组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8,925,743.34元。同时，物资采购分公司将在2025年至2026年的重组期限内按照每三个月一次等额支付的方式向公司分期支付重组后的应收款项。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后发布了《关于债权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之后, 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物资采购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签署了《债务重组支付协议》, 公司以重组后的应收账款余额出质向兴业银行办理银行贷款, 贷款本金由物资采购分公司承担, 贷款利息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已一次性收妥前述款项。

上述协议签订并公告之后, 针对未结清的应收账款, 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下属其他单位保持沟通和磋商, 持续推动应收账款的回收。

二、债权债务重组进展的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与大同煤矿集团马道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道头煤业”)、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麻家梁煤业”)进行了债权债务重组。

公司以享有的对马道头煤业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10,328,875.55 元为基础, 按照 20%的折扣率豁免债权金额 2,065,775.11 元, 重组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263,100.44 元。同时, 马道头煤业公司将在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的重组期限内按照每三个月一次等额支付的方式向公司分期支付重组后的应收款项。

公司以享有的对麻家梁煤业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164,724.00 元为基础, 按照 20%的折扣率豁免债权金额 32,944.80 元, 重组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1,779.20 元。同时, 麻家梁煤业公司将在 2025 年 2 月至 2027 年 1 月的重组期限内按照每三个月一次等额支付的方式向公司分期支付重组后的应收款项。

公司主要向马道头煤业公司、麻家梁煤业公司提供设备销售、配件销售、维修服务、维护保养服务等。本次债权债务重组的内容为指定合同, 前述合同已经执行完毕, 双方的债权债务核对一致无误。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有利于加快清理长周期应收账款。

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下属其他单位, 如四老沟矿、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应收账款, 公司正在与其协商折扣一定比例回款的相关事宜, 待各方确定折扣比例、回款进度等细节后, 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 437,557,827.10 元，期末净资产为 226,259,226.68 元。公司本次债务重组总金额为 10,493,599.55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40%，占净资产的 4.64%；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下属单位的债务重组总额为 49,770,408.12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1.37%，占净资产的 22.0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前述债权债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表决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权债务重组进展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债务方基本情况

债务方名称（一）：大同煤矿集团马道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贾辉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仓储；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债务方名称（二）：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闫伟

注册资本：181,84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矿山设

备及零部件的制造、修理；供热；职工安全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公司分别与马道头煤业公司、麻家梁煤业公司及其上级单位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大同煤矿集团马道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

甲方（债权人）：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大同煤矿集团马道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牵头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债务重组相关金额确认

（1）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

经甲乙双方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债务人）对甲方（债权人）已挂账、无争议、无纠纷并参与本次债务重组的应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伍角伍分（¥10,328,875.55 元）。

（2）债务重组折扣及豁免金额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 20%折扣率对本协议确认的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开展债务重组。债务豁免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伍仟柒佰柒拾伍元壹角壹分（¥2,065,775.11 元）。

（3）重组后应付款项金额

经甲乙双方确认，债务重组后（即扣减债务豁免金额后），乙方（债务人）对甲方（债权人）应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捌佰贰拾陆万叁仟壹佰元肆角肆分（¥8,263,100.44 元）。

2、债务重组期限

重组期限为 24 个月，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债务人）在重组期限内按照每叁个月壹次等额支付的方式向甲方（债权人）以转账/银行电汇形式进行偿付，具体付款计划如下：

期次	预计付款日	重组后每期应付款项金额（人民币：元）
1	2025/3/31	¥1,032,887.55
2	2025/6/30	¥1,032,887.55
3	2025/9/30	¥1,032,887.55

期次	预计付款日	重组后每期应付款项金额（人民币：元）
4	2025/12/31	¥1,032,887.55
5	2026/3/31	¥1,032,887.55
6	2026/6/30	¥1,032,887.55
7	2026/9/30	¥1,032,887.55
8	2026/12/31	¥1,032,887.59
	合计	¥8,263,100.44

3、重组后应付款项的清偿

（1）由乙方（债务人）向甲方（债权人）承担对本协议重组后应付款项的付款义务：其中乙方（债务人）为分公司性质的，由乙丙双方共同承担付款义务；乙方（债务人）为子公司性质的，由乙方（债务人）自行承担付款义务。

（2）乙方（债务人）偿付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应汇至甲方（债权人）指定的账户。

（3）若乙方（债务人）无法足额按时向甲方（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债务人）至少应于当期重组后应付款项到期日前 20 个工作日，申请丙方（牵头人）进行代位偿付或向丙方（牵头人）申请委托贷款。

前款“代位偿付”系指基于乙丙双方煤炭销售合同关系，乙方（债务人）同意丙方（牵头人）以应付乙方（债务人）的煤炭销售款、代乙方（债务人）向甲方（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债务人）承诺其对丙方（牵头人）享有的煤炭销售应收账款真实有效，且乙丙双方煤炭购销款可覆盖乙方（债务人）付款义务项下金额。

丙方（牵头人）代乙方（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后，乙方（债务人）自动免除煤炭销售合同项下的丙方（牵头人）债务。

（4）除中国法律明文规定外，本次债务重组支付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政府部门的各种税收和费用以及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4、陈述、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参与本次债务重组全部商务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累计余额作为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不逐笔就每份商务合同项下应付款项进行确认。各方对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债务豁免金额以及重组后应付款项金额已完全知悉并确认。

（2）在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得以如期清偿的前提下，甲方（债权

人)同意放弃基于商务合同付款请求权的相关从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赔偿金等)。

(3)甲乙双方纳入本次债务重组商务合同明细详见双方商谈备忘录,该商谈备忘录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附件。

(4)在乙方(债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全额付清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后,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终止。

(5)各方保证已履行一切必要的批准、审核、授权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不违反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

(6)丙方(牵头人)代偿行为系基于乙方(债务人)授权同意下的代位偿付行为,而非担保、债务加入或提供流动性支持。

(7)本协议旨在免除商务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对商务合同中有关质量标准及质保责任的相关约定,仍按商务合同执行。

(二)与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

甲方(债权人):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牵头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债务重组相关金额确认

(1)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

经甲乙双方确认,截至2024年12月23日,乙方(债务人)对甲方(债权人)已挂账、无争议、无纠纷并参与本次债务重组的应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柒佰贰拾肆元整(¥164,724.00元)。

(2)债务重组折扣及豁免金额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20%折扣率对本协议确认的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开展债务重组。债务豁免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捌角整(¥32,944.80元)。

(3)重组后应付款项金额

经甲乙双方确认,债务重组后(即扣减债务豁免金额后),乙方(债务人)对甲方(债权人)应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整

（¥131,779.20 元）。

2、债务重组期限

重组期限为 24 个月，即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乙方（债务人）在重组期限内按照每叁个月壹次等额支付的方式向甲方（债权人）以转账/银行电汇形式进行偿付，具体付款计划如下：

期次	预计付款日	重组后每期应付款项金额（人民币：元）
1	2025/4/30	¥16,472.40
2	2025/7/31	¥16,472.40
3	2025/10/31	¥16,472.40
4	2026/1/31	¥16,472.40
5	2026/4/30	¥16,472.40
6	2026/7/31	¥16,472.40
7	2026/10/31	¥16,472.40
8	2027/1/31	¥16,472.40
	合计	¥131,779.20

3、重组后应付款项的清偿

（1）由乙方（债务人）向甲方（债权人）承担对本协议重组后应付款项的付款义务：其中乙方（债务人）为分公司性质的，由乙丙双方共同承担付款义务；乙方（债务人）为子公司性质的，由乙方（债务人）自行承担付款义务。

（2）乙方（债务人）偿付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应汇至甲方（债权人）指定的账户。

（3）若乙方（债务人）无法足额按时向甲方（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债务人）至少应于当期重组后应付款项到期日前 20 个工作日，申请丙方（牵头人）进行代位偿付或向丙方（牵头人）申请委托贷款。

前款“代位偿付”系指基于乙丙双方煤炭销售合同关系，乙方（债务人）同意丙方（牵头人）以应付乙方（债务人）的煤炭销售款、代乙方（债务人）向甲方（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债务人）承诺其对丙方（牵头人）享有的煤炭销售应收账款真实有效，且乙丙双方煤炭购销款可覆盖乙方（债务人）付款义务项下金额。

丙方（牵头人）代乙方（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后，乙方（债务人）自动免除煤炭销售合同项下的丙方（牵头人）债务。

（4）除中国法律明文规定外，本次债务重组支付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政府部门的各种税收和费用以及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均由各方

自行承担。

4、陈述、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参与本次债务重组全部商务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累计余额作为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不逐笔就每份商务合同项下应付款项进行确认。各方对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债务豁免金额以及重组后应付款项金额已完全知悉并确认。

（2）在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得以如期清偿的前提下，甲方（债权人）同意放弃基于商务合同付款请求权的相关从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赔偿金等）。

（3）甲乙双方纳入本次债务重组商务合同明细详见双方商谈备忘录，该商谈备忘录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附件。

（4）在乙方（债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全额付清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后，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终止。

（5）各方保证已履行一切必要的批准、审核、授权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不违反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

（6）丙方（牵头人）代偿行为系基于乙方（债务人）授权同意下的代位偿付行为，而非担保、债务加入或提供流动性支持。

（7）本协议旨在免除商务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对商务合同中有关质量标准及质保责任的相关约定，仍按商务合同执行。

六、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马道头煤业公司、麻家梁煤业公司签署前述《债务重组协议》后，债务人将在为期两年的重组期限内按照每三个月一次等额支付的方式向公司分期支付应付款项。由于收款周期较长，公司结合运营资金需求，计划用重组后的应收账款余额出质申办银行贷款，提前收到资金。在前述《债务重组协议》框架内，公司目前正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马道头煤业公司、麻家梁煤业公司以及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指定的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四方商谈《债务重组支付协议》，拟约定：公司以重组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限向合作银行申办贷款业务，由公司承担贷款性质合同项下约定的利息、费用等，由马道头煤业公司、麻家梁

煤业公司承担付款义务，即：按照《债务重组协议》，马道头煤业公司、麻家梁煤业公司定期将约定金额汇至公司在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由合作银行从该账户扣划款项以实现贷款性质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若马道头煤业公司、麻家梁煤业公司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或代位偿付义务，公司有权基于商务合同就应付未付部分主张付款请求权，并由合作银行对该款项予以扣划用于清偿贷款性质合同项下债务。马道头煤业公司、麻家梁煤业公司或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分别承担贷款性质合同项下延期支付产生的罚息、复利（如有）。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债务重组支付协议》及配套文件。

上述《债务重组协议》的相关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债务方的上级单位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提出新的协议条款并与本公司达成一致，或者公司与之达成新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公告。

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下属其他单位的应收账款，正在洽谈相关事宜，待各方确定折扣比例、回款进度等细节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债权债务重组对公司 2025 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加快长周期应收账款的清理，有利于推动下一步的应收账款回收，有利于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符合公司业务运作的合规要求。

七、备查文件目录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